

臺北區監理所暨所屬轄站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要點

本所 103 年 9 月 12 日北監秘字第 1031005496 號函訂定

本所 105 年 8 月 12 日北監秘字第 1050177787 號函修訂

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0 月 6 日路監企字第 1050118735 號函核備

- 一、臺北區監理所暨所屬轄站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洽公民眾，辦理各種車輛檢驗、駕照考照及各項監理業務之車輛行車及停車秩序，確保通行安全暨優質停車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於上班時段，開放車輛進出，並劃設汽機車停車格供車輛停放。
- 三、所有車輛一經進入本所場地內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，若有違反者，本所得依本要點逕行處置。
- 四、上班日於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開放車輛進出與停放，所有車輛應於每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駛離；下午 5 時 30 分後至翌日 7 時 30 分、例假日及停止上班日實施門禁管制，禁止車輛進出與停放（本所公務車輛及加班、住宿之員工車輛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本所停車格僅提供洽公民眾、本所員工及其他公務使用，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並不得做為停車以外之用途及營業行為；懸掛偽造、變造、他車號牌之車輛不得進入，未領有號牌之車輛應先申領正常或臨時牌照後始得進入。
- 六、員工停車格僅提供領有本所員工停車證之車輛使用（員工停車證應放置車內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），其餘車輛不得停放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停車格僅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車輛停放（應

領有並懸掛身心障礙號牌或將相關證件放置車內前擋風玻璃明顯處)。

八、驗車專用停車格僅提供驗車車輛臨時停放，不得占用。

九、停放車輛如有損壞、車內物品遺失或毀損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十、車輛進出本所場地應減速慢行（限速 20 公里以下），遵循場內標誌、標線及指示方向行駛，不得超車，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
十一、本所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而有使用或清理場地之必要時，經以廣播或公告通知仍未駛離者，本所得逕行移置至適當處所(公有停車場或保管場)或請警察局拖吊至保管場，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車輛所有人負擔。

十二、停放車輛因違反本要點，經通知或公告 7 日限期駛離仍未駛離者，本所得移置至適當處所(公有停車場或保管場)或請警察局拖吊至保管場，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車輛所有人負擔。

十三、車輛因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偽造、變造、他車號牌致本所辦理通知作業顯有困難時，本所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駛離。

十四、無牌車或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，經通知或公告 7 日限期駛離仍未駛離者，本所得移置至適當處所，再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十五、進入本所之車輛，因疏失致對各項設施造成損害或人員傷亡者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六、本所場地內發生之車輛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循民

- (刑)事途徑處理，與本所無涉。
- 十七、使用人停放之車輛內禁止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造成各項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八、停放車輛因違反本要點，本所得依據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暨「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竊佔罪」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
- 十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。